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

人員、新住民語(印尼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薪 津
新住民語(印尼語)	報名資格：具印尼語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正取 1 名。每週 2 節，鐘點費每節 320 元整，俟縣府核定後聘用。
本土語文(閩南語)	報名資格：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正取 2 名。每週 1 節，鐘點費每節 320 元整，俟縣府核定後聘用。
一般領域代課教師 (先依甄選成績排定順序，視排課需求決定錄取人數)	需求領域：健康與體育、自然、社會等 ※視排課需求可彈性安排其他領域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每節鐘點費 320 元或按照顧學生比例計算
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	一般大學畢業，視公差假、婚產假一等，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參、代課教師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錄取時公告。
- (三) 第三階段：開放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錄取時公告。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1. 田尾國小網站【<http://www.tw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www.boe.chc.edu.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日期：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u>111年07月18日(星期一)</u> 上午8時起至10時止。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領有證書者	<u>111年07月19日(星期二)</u> 上午8時起至10時止。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u>111年07月20日(星期三)</u> 上午8時起至10時止。

代課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111年07月18日、07月19日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山路一段449號】。電話：04-8832745 轉112】（報名時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正式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一、新住民語、本土語文教師：資料審查100%

二、代課教師：資料審查100%。

三、放榜：甄選候用名單以在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163.23.71.129/>)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聘期：111學年度聘用代課教師，聘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依課務而定)。

陸、錄取報到：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報到訂於**7月21日(星期四)**打電話向教務主任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決議辦理。

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新住民語(印尼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illegible]

